

研商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機制及管理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衛生署第1001會議室（B1）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影本

主席：石處長崇良

記錄：李中月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告：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及查核管理
機制等現況說明：（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應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事宜。

二、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並為便民暨維護民眾知的權利，各地方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如何落實有關醫療收費標準之相關資訊，以利民眾就醫之選擇參考案。

三、有關各地方主管機關於核定公告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之後續監督及查核作業應予加強案。

綜合結論：

一、針對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之核定及管理，原則如下：

（一）屬健保給付項目者：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至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

的 2 倍以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 非屬健保給付（即自費）項目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 (三) 基於政府資訊透明原則及便民措施，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主動提供醫用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並致力充實醫療收費相關資訊，以維護就醫民眾之權益。
- (四) 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之查核，除年度定期之督導考核應予加強外，併應強化不定期之主動稽核作業，以遏阻醫療機構浮濫收費之亂象。

二、依上開結論並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擬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對於前揭要點如有任何修正之建議意見，惠請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前函送本署，俾憑參辦。

三、另有關醫療機構刊登於網站之醫療費用收費資訊部分，為便於民眾查詢作為就醫選擇參考，建請醫改會先行提供民眾最為關切之醫療項目等資料逕送本署，俾憑據以後續研議可行方案之參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